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工作水平

2018-2019 学年，学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院事业发展各项任务，为吉林省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院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意识，抓好责任落实

学院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重点、细化责任，形成了由党委书记、院长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分院、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部门内部设立了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办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项，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保障运行，健全制度和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本学年，学院先后研究制定了《中共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试行）》《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督办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第一届“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内控制度管理手册》《退役军人包联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通过推进和落实各类管理规定，学院信息公开领域不断扩展，长效机制逐渐形成，工作成效明显。

（三）拓宽渠道，畅通信息公开途径

持续发挥学院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学院网站、各部门二级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充分运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展示解读信息。积极鼓励各部门创办微博、微信公众号，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加强信息公开管控力度，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形成系统、科学、有效的信息公开渠道。

（四）持续推进，完善信息公开事项

学院加大信息公开事项的跟踪和检查力度，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和制度，修订并完善信息公开内容。2018-2019 学年，学院在网站增设相关栏目，主动公开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事项，完善了师资队伍情况、专业设置、学生奖励、违纪处分、申诉管理等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依托各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学院在官方网站上详细介绍了学院的办学简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学院机构设置、教科研动态、学生管理、创新创业、党建工作、统战工作等办学基本情况，并通过官方网站的新闻中心、通知公告、信息公开等专栏主动发布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事招聘、财务预算、奖励奖项、项目申请、招标信息等信息 70 余条。其中，采写新闻及通讯等 420 余篇、招标信息 35 项、人事招聘信息 3 条。学院官方微信平台累计推送图文报道 22 篇。

（二）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1. 高职招生公开情况。一是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教育部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要求，制定了《招生章程》，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主动公开学校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录取规则等内容。依据批准的招生章程，制作并编制《2019 年单独招生指南》《2019 年秋季招生指南》《2019 年入学指南》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及时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开。二是扩宽招生信息宣传渠道。积极开展

“学院+分院”线上招生宣传活动，各分院在考生冲刺阶段和填报志愿前夕借助抖音 APP、微信公众号、招生信息网等媒体平台，开展以“讲学院好，讲专业好，讲就业好”为主题的线上宣传活动，累计推送学院办学理念、专业办学特色、就业优势等内容的视频和图文报道 200 余篇，招生微信公众平台累计关注人数 6900 余人，教职工及学生利用微信朋友圈转发招生信息 30000 余条。与腾讯公司、中国教育网、中国教育在线、教育电视台《职有魅力》栏目、吉林教育电视台新媒体中心等开展合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省内 36 所中学、数千名学生全方位展示学院办学特色、办学理念，学院办学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扩大。三是招生录取公正、公开、公平。按照教育部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要求，录取期间严格按照录取规则进行网上录取，由学院纪检监察人员对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及备案。录取工作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开通录取结果查询专栏，实现录取结果早知道。按照教育部学生司的要求，与吉林省邮政公司开展合作，通过 EMS 快递方式邮寄《录取通知书》，并通过招生咨询 QQ 群为考生提供查询录取通知书邮寄状态等服务。

2. 就业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不定期举办招聘活动。积极举办就业招聘洽谈月系列活动，其中举办各类别专场招聘会 68 场、大型综合类洽谈会 1 场、为学生提供用人单位 460 余家、提供就业岗位 2200 余个。二是搭建线上就业平台。通过就业信息网和毕业生就业 QQ 群发布就业信息 300 余条，提供就业岗位 700 余个。三是积极做好毕业生求职补贴申报及就业派遣等工作。按照教育厅相关要求，积极申报低保贫困

户、家庭残疾、本人残疾和建档立卡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及时、公开、公正公示学生名单。顺利完成 2019 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报到证打印和档案邮寄工作。组织 100 余名“双困生”参加吉林省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举办的就业能力拓展训练，帮助他们提升就业技能。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一是相关财务制度及办理流程公开。学院积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和办理流程，并通过学院网站、QQ 工作群及院内文件等形式公开公示，让每位教职工熟悉制度规定和办理流程。二是财务预、决算公开。学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财政厅《预决算工作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时在学院网站的预决算公开栏目发布 2018 年度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部门决算和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三是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学院严格执行省物价局批复的学费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板块以及计划财务处网站公开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019 年各专业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并在新生入学指南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4. 招标信息公开情况。学院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招标全过程实行动态公开，并在省政府采购网、学院网站、中标单位网站的通知公告、信息公开等栏目公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内容。本年度共计公示招标项目 35 项，其中涉及仪器设备采购 7 项、建设工程 8 项。

5.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政策制度公开。学院依据“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及时公开各类人事管理制度，着力营

造和谐创新的用人环境。二是招聘信息公开。学院严格执行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规定和流程，按照省人社厅公布的年度招聘计划安排，根据省编办批复的空闲编制数目，结合学院实际用人需求，拟定年度招聘计划，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讨论通过，上报省人社厅批复后，及时在省人社厅网站公示栏和学院网站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笔试和面试成绩，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三是教职工职称评审、先进推优等信息公开。学院严格执行省人社厅关于职称评聘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学院网站和QQ工作群发布职称评聘工作事项，通过在院内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个人评聘材料、评聘结果及申诉渠道，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职称评聘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聘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学院各类奖项评审、先进推优等一律进行事前公示，确保阳光操作。

6. 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公开情况。一是对事关学院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广大师生意见。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教职工关注的热点，学院工作中的焦点问题，采用专题汇报的形式，由相关部门予以汇报公开，并通过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和院内文件等多种渠道扩大公开的覆盖范围。二是学院建立了廉政教育微信群、宣传工作微信群、阅读推广群等，适时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18-2019 学年，学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三、进一步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但与上级主管

部门的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尤其是面对新时代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及教职工、学生及社会公众的新期待，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结合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学院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监督保障体系

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强调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最新要求，分析学院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形成全院合力。根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的岗位职责，严格把关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于涉及多部门的信息事项，逐步建立协同公开的工作机制。教育信息化中心等部门定期对学院信息公开栏目和网络链接进行巡检，各部门定期开展相互抽查和网页巡检。积极开展院内信息公开工作评议，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补齐工作短板。

（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升学院工作透明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切，围绕依法治校、深化综合改革、“双高计划”建设等需求，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提升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2019 年 10 月 28 日